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2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象屿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发行中期票据“15 象屿 MTN001”（5+N 年期，10 亿元）、2016 年 3 月发行“16 象屿 MTN001”（5+N 年期，10 亿元）、2017 年 3 月发行“17 象屿 MTN001”（3 年期，12.5 亿元）、2017 年 7 月发行“17 象屿 MTN002”（5 年期，7.5 亿元）、2017 年 9 月发行“17 象屿 MTN003”（5+N 年期，15 亿元）、2017 年 10 月发行“17 象屿 MTN004”（5 年期，5 亿元）、2018 年 4 月发行“18 象屿 MTN001”（3+N 年期，10 亿元）和 2018 年 8 月发行“18 象屿 MTN002”（3 年期，10 亿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上述八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机构。

2018 年 11 月 23 日，象屿集团发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保理”）作为原告因被告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石化”）和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逾期未归还应付款项，象屿保理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峰石化和华峰集团分别偿还应付账款 7950 万元和 7050 万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首封了被告未向他人设定抵押的生产设备等财产。目前诉讼已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尚在审理过程中。受理法院已首次查封了被告生产机器设备等财产，保全财产价值合计超过 30000 万元。目前被告生产经营状况均正常，并积极与公司协商解决款项拖欠问题。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与象屿集团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象屿集团及其存续期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